

中學生主題式內地交流計劃2024/25（八）

北京藝術文化探索之旅（2024/25）

行程BJA：報名表格

[表格須於2025年2月11日(星期二) 或之前
電郵 (cdolwlme25@edb.gov.hk) 至教育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2]

學校提名

本校現提名____組師生參加A團；____組師生參加B團（交流活動日期為2025年4月8至11日）。獲提名師生的資料如下：

A團（視覺藝術）

	人數	
	第1組	第2組(如有)
修讀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視覺藝術科學生		
視藝學會成員		
視覺藝術科教師		

B團（表演藝術）

	人數	
	第1組	第2組(如有)
修讀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用學習課程（如創意學習、媒體及傳意）學生		
學校戲劇／電影學會成員		
戲劇教師		

本校接受上述報名意願以外的安排。（請以✓表示）

隨團教師姓名：_____ 手提電話：_____

聯絡電郵：_____

校長聲明

本人明白上述提名的組別，每組包括 10 名中二至中六學生及 1 名校內教師（包括校長）作為隨團教師。學校如提名多於 1 組師生，視乎 2 個學習交流團的錄取情況，該些師生可能會被編配到不同的學習交流團。

校長／校監⁺簽署：_____

校長／校監⁺姓名：_____

學校名稱：_____

學校地址：_____

學校電話：_____ 傳真號碼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校印

(⁺如校長參加本交流計劃，須由校監簽署確認，請刪去不適用者。)

([#]特殊學校請列出擬提名學生所屬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人數，以及隨團教師人數。)

注意事項

1. 每所學校可提名合共最多兩組師生參加本交流計劃。
2. A、B 團名額以不同準則分配。A 團方面，提名以學校視藝學會成員、修讀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視覺藝術科學生為主，以及視覺藝術科教師的申請會獲優先考慮。B 團方面，提名以學校戲劇／電影學會成員、修讀修讀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用學習課程（如創意學習、媒體及傳意）學生為主，以及戲劇教師的申請會獲優先考慮。
3. 如獲提名人數超出名額上限，教育局會以每組 11 名師生為單位，平均分配資助名額，目的是讓最多學校獲得參與交流活動和資助的機會。如有需要，本局會以抽籤形式處理。學校如提名多於 1 組師生，視乎抽籤結果及兩個學習交流團的錄取情況，該些師生可能會被編配到不同的學習交流團。
4. 教育局將於 2025 年 2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或之前以電郵通知獲錄取的學校，學校須於 2025 年 2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或之前提交所需的師生資料及於 2025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或之前繳付團費，以完成報名程序，詳情請參閱錄取結果通知書。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

1.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：
 - (a) 處理、核實及查證學校就學生參加教育局託辦的中、小學交流計劃的提名；
 - (b) 就上文(a)項所述提名的處理、核實及查證，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／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；
 - (c)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，以核實／更新教育局的記錄；
 - (d) 培訓及發展，包括發出計劃／活動邀請、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、評審提名、獎項和獎學金，以及監察達標進度；
 - (e) 處理及審核撥款／補助／津貼申請、發放撥款／補助／津貼，以及審計；
 - (f) 編製統計資料、研究及政府刊物；以及
 - (g) 執行規則及規例〔包括《教育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279章）及其附屬法例（例如《教育規例》、《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》、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》）和《資助則例》〕。
2.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。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，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提名。

可獲轉移資料者

3.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。除此之外，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：

- (a)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- (b)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- (c) 受聘於教育局以提供服務或意見的人員、代理人、服務供應商或機構，包括旅行社、內地相關部門（如有需要）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- (d)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；以及
- (e)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4.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。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以下人士提出：灣仔胡忠大廈 9 樓 934 室行政主任（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）21 或電郵至 exolwlme21@edb.gov.hk。